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擬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
二、審議本系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
三、其他與本系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（成員）

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一、本會由本系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五至七人組成，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組成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
二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四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委員會以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。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；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條（訂定與修正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資訊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資訊學院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